

投 件 封 套

郵遞區號 97048

專 限
送 時

評 選 名 稱	花蓮縣政府「115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承辦業者評選作業
流 水 編 號	
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

業者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業者地址：

業者電話：

一、 本案封(封套)內必須裝入：證件封。

二、 本案封應書寫投件業者名稱及地址。(業者負責人及電話，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。)

三、 本案封應予密封。

四、 本案封應於截止投件(收件)期限前寄(送)達下列地點，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，視為無效件。

五、 收受投件文件地點：

掛號郵寄：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(教育處課程科王英澄小姐收)

(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)

專人送達：97071 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(教育處課程科王英澄小姐收)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科 收

收件截止時間：115 年 9 月 11 日 17 時(星期五)

評選時間：115 年 9 月 17 日 10 時 00 分起(星期四)

評 審 地 點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

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注 意：收件後請即送招件機關或單位

收件人：

送件人：